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司調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黃仁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子澄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為請求相對人再給予寬限時間達成合約目標，不因未達成合約內容致雙方互信瓦解等語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SP節能器訂購合約書觀之，立契約人為源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眾樹有限公司，契約效力僅存於契約當事人間，聲請人非上開契約當事人，自無權利對上開契約內容聲請解調，足認本件不能調解，揆諸前述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後10日內具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